

# 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销售业务〔2021〕36号

---

## 关于重申锂电池充电宝携带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我公司已明确旅客携带危险品限制以及公司旅客携带锂电池运输管理办法，原关于锂电池、充电宝的相关业务通告均停用。现就旅客携带锂电池、充电宝乘机安全管理的要求重申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大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宣传，把宣传告知工作向航空运输前段延伸。要求各销售单位通过短信方式向购票旅客宣传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知识。

二、加强宣传告知，提高安全意识。要求各销售单位要在客票销售环节，向旅客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告知旅客携带锂电池、充电宝乘机的最新规定，向旅客宣贯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确保旅客在已经了解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完成购票手续。

三、加强重点场所的宣传告知。要求各销售单位要在其销售柜台通过张贴挂图、实物展示、播放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宣传告知工作，引导旅客按照规定携带锂电池、充电宝乘机。

请各销售单位切实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运输管理办法的宣传告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携带锂电池运输管理办法》





附件:

## **公司旅客携带锂电池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最新出版的 ICAO《危险品运输技术细则》和局方锂电池有关文件的要求,西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航空)对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进行了明文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航空执行的所有航班。

**第三条** 本办法中锂电池是指含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的电池芯或电池,移动电源。

**第四条** 西藏航空所有锂电池及含有锂电池相关设备不得作为托运行李进行运输。

**第五条 电池,备用/零散的,包括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旅客携带个人用电子产品中的锂电池只允许作为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予以运输,但不可作为托运行李。每位旅客携带的锂电池中锂金属电池中的锂含量不超过 2 克,锂离子电池的额定能量值不超过 100Wh(瓦特小时)。主要作用是作为电源的制品,如移动电源视为备用电池。这些电池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止短路。每名旅客最多携带 20 块备用电池。

**第六条 备用/零散的 Lithium batteries, spare/loose**

旅客携带消费类电子装置和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PMED)使用的瓦特小时大于 100Wh 但不大于 160Wh 的锂离子电池,或仅供



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 (PMED) 专用的锂金属含量超过 2g 但不超过 8g 的锂金属电池。须向西藏航空提出申请, 获得西藏航空批准后, 方可作为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 且每名旅客最多携带 2 个备用电池, 这些电池必须单独保护以防短路。

**第七条 含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PED) Lithium Batteries: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PED) contain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s or batteries**

关于医疗设备如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的供个人使用的便携式集氧器 (POC) 和消费电子产品, 如照相机、移动电话、笔记本和平板电脑。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得超过 2g, 锂离子电池的瓦时数不得超过 100Wh。西藏航空要求旅客必须作为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携带, 每名旅客最多可推带 15 台 PED。

**第八条 锂电池供电的电子设各 Lithium battery-powered electronic devices**

供便携式电子设备 (包括医用) 使用的瓦特小时大于 100Wh 但不大于 160Wh 的锂电池, 锂金属含量超过 2g 但不超过 8g 的仅供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专用的锂金属电池。须向西藏航空提出申请, 获得西藏航空批准后, 方可作为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 且每名旅客最多携带 1 台 PED 便携式电子设备。

**第九条** 出现旅客携带 PED 个人电子设备锂离子电池的瓦时数小于 100Wh, 超过 15 台: 或携带锂离子电池的瓦时数大于 100Wh



日小于 160Wh, 超过 1 台的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西藏航空进行申请说明,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携带。

**第十条** 旅客携带 PED 个人电子产品中的锂电池若其额定能量值超过 160Wh, 则严禁携带运输。

**第十一条** 旅客携带备用锂电池其额定能量值超过 160Wh, 则严禁携带运输, 包括移动电源。

**第十二条** 西藏航空允许旅客携带便携式集氧器 (POC), 便携式集氧器 (POC) 是将正常空气中的氧气分离以增加使用者呼入的氧气含量的便携式装置。旅客的供个人使用的便携式集氧器 (POC) 锂电池额定能量不得超过 160W, 每位旅客只限携带便携式集氧 (POC) 1 台及其附属设备, 可作为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携带, 禁止旅客将含有锂电池的便携式集氧器 (POC) 作为交运行李, 除非将 POC 内的锂电池卸下, 卸下后的锂电池必须带入客舱。

**第十三条** 西藏航空禁止旅客携带不可拆卸电池的安装有锂电池的行李箱。

**第十四条** 旅客携带可拆卸电池的安装有锂电池的行李箱, 必须将内置锂电池与行李箱进行拆卸分离, 被拆卸下的锂电池额定电压必须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 方可作为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 这些电池必须单独保护以防短路。

**第十五条** 锂电池型轮椅或其它类似代步工具作为行李运输时, 须向西藏航空提出申请, 在获得西藏航空批准后, 方可运输。在运输时应将锂电池从轮椅中或类似代步工具中卸下, 并做好绝



缘处理(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中)。卸下电池的轮椅或类似代步工具可作为托运行李,卸下的电池作为旅客的手提行李,安装两块电池的助行器,每块电池禁止大于 160Wh,每人限制携带 2 块;安装 1 块电池的助行器,其电池禁止大于 300Wh,则每人限制携带 1 块。卸下的电池和备用电池仅作为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禁止将装有设备电池的助行器(包括无法卸下电池的助行器)、助行器所使用的电池作为交运行李。

**第十六条** 旅客携带电子烟(包括含有锂电池电子雪茄、电子烟斗、其他私人用汽化器),参照视同第四条或第五条便携式电子设备条款要求,符合要求的方可携带,且须作为手提行李和随身行李,机上禁止使用,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意外启动。

**第十七条** 锂电池运输对照表。(见后页)



| 锂电池和带锂电池设备     |                  | 额定能量或锂含量限制                                                    | 行李类型     | 数量限制             | 批准     | 保护措施     | 通知机长 |
|----------------|------------------|---------------------------------------------------------------|----------|------------------|--------|----------|------|
| 个人自用电子设备       |                  | $\leq 100\text{Wh}$ 或 $\leq 2\text{g}$                        | 手提       | 每人 15 台          | —      | 防意外启动    | —    |
|                |                  | $100\text{Wh} \sim 160\text{Wh}$ 或 $2\text{g} \sim 8\text{g}$ |          | 每人 1 台           | 公司批准   |          | —    |
| 个人自用电子设备的备用电池  |                  | $\leq 100\text{Wh}$ 或 $\leq 2\text{g}$                        | 手提       | 每人 20 块          | —      | 单个保护     | —    |
|                |                  | $100\text{Wh} \sim 160\text{Wh}$ 或 $2\text{g} \sim 8\text{g}$ |          | 每人 2 块           | 公司批准   |          |      |
| 便携式电子医疗装置      |                  | $100\text{Wh} \sim 160\text{Wh}$ 或 $2\text{g} \sim 8\text{g}$ | 手提       |                  | 公司批准   | 防意外启动    | —    |
| 便携式电子医疗装置的备用电池 |                  | $100\text{Wh} \sim 160\text{Wh}$ 或 $2\text{g} \sim 8\text{g}$ | 手提       | 每人 2 块           |        | 单个保护     | —    |
| 电动轮椅或代步工具      | 电池不可卸(亦不能折叠放入客舱) | —                                                             |          |                  | 公司不予批准 | 电池防短路防受损 | 通知机长 |
|                | 电池可卸             | $\leq 160\text{Wh}$<br>$\leq 300\text{Wh}$                    | 电池应卸下并手提 | 每人 2 块<br>每人 1 块 | 公司批准   |          |      |

**第十八条** 移动电源(俗称充电宝)作为个人自用电子设备,其额定电压应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飞行过程中应当确保移动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在机上禁止使用移动电源为消费电子设备充电或作为外部电源使用;不得开启移动电源的其他功能。

**第十九条** 锂电池额定能量的判定



若锂电池上没有直接标注额定能量 Wh(瓦特小时)，则锂电池额定能量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换算：

(1) 如果已知电池的标称电压(V)和标称容量(Ah)，可以通过计算得到额定瓦特小时的数值： $Wh = V \times Ah$  标称电压和标称容量通常标记在电池上。

(2) 如果电池上只标记有毫安时(mAh)，可将该数值除以1000 得到安培小时(Ah)。

例如：锂电池标称电压为 3.7V，标称容量为 760mAh，其额定瓦特小时数为：

$$760mAh/1000=0.76Ah$$

$$3.7V \times 0.76Ah = 2.9Wh$$

## **第二十条 运输申请**

旅客携带的锂电池额定能量若在 100-160WH 间，应当填写旅客锂电池运输申请表(请见附表 1)，旅客应当认真真实的填写该表格，并对所填写的内容负责。

##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批准**

旅客填写申请表格应由地面服务部门负责审核批准。地面服务部门应当指定接受过锂电池培训经历或持有危险品运输合格证的专人审核旅客申请表，按照上述条款要求，或航线运行需要，确定是否给予批准，并且做好已批准申请的存档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关于机上锂电池使用要求具体参照西藏航空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 (PED)使用规范。



附表 1:

| 旅客锂电池运输申请表                                                              |  |        |  |        |  |       |  |
|-------------------------------------------------------------------------|--|--------|--|--------|--|-------|--|
| 旅客填写部分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航班号                                                                     |  | 日期     |  | 始发站    |  | 目的站   |  |
| 锂电池品牌                                                                   |  | 型号     |  | 额定能力值  |  | 生产日期  |  |
| 锂电池品牌                                                                   |  | 型号     |  | 额定能力值  |  | 生产日期  |  |
| 个人声明: 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由于填写不真实导致后果, 本人原因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声明人签字 |  |
| 公司填写部分                                                                  |  |        |  |        |  |       |  |
| 已经按照旅客携带锂电池运输管理办法对旅客填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认为其填写的内容符合/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现批准/不批准其锂电池运输的申请。 |  |        |  |        |  |       |  |
|                                                                         |  |        |  |        |  | 批准人签字 |  |